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總說明補充事項及常見申報疏漏態樣

一、 補充事項：

(一) 基金：

基金屬其他有價證券，倘與其他有價證券加總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應依法申報。如定期定額型基金（例如每月或每三月一次，每次購買定額 NT\$5000 或 NT\$10000 元某基金）、或定額型（例如一次以 NT\$200000 購買某基金），應填載其單位淨值（即申報日前一日參考價格或單價）、種類（即基金名稱，例如：德利歐洲基金）、股數（即單位數，例如：31.79 單位）等；如不詳所購買基金內容，應於備註欄填載自購買某基金起迄時間及定期定額數量（例如：自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起迄今，以每月 NT\$5000 購買怡富基金，共購買 NT\$100000 元）。

(二) 合會：

視已標得合會或尚未標得合會款項而定，類別可能為債權或債務：例如某甲參加二十四期合會，尚未標得合會款項，於申報時已繳交該合會十期，則應於債務欄申報所餘十四期估算應繳交之款項，填載方式：種類為合會，債務人為甲，債權人為會首，金額為估算應繳交之金額。同時甲亦應申報將來標得合會所可取得之款項，填載方式：種類為合會，債權人為甲，債務人為會首，金額為估算日後標得合會所可取得之金額。又如某甲參加二十四期合會，已標得合會款項，於申報時尚應還清十期，則應於債務欄申報該十期應繳還款項之債務，填載方式：種類為合會，債務人為甲，債權人為會首，金額為應繳還之總金額。

如不詳合會債權債務明細，應於備註欄填載合會起迄時間、每期款項及已繳之會款或尚應繳還之會款（例如：自合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迄今，每期 NT\$5000 元，已繳付 NT\$35000 元尚憑繳還 NT\$220000 元）。

(三) 保險：

保險契約如係具有「持續繳款，一次領回」特性之儲蓄型壽險，應於申報表備註欄內申報，並敘明要保人姓名、保險公司、保險金額、繳交保險費金額、期滿日；至財產保險及中間性保險（如醫療保險），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，不屬持續繳款。一次領回之性質，無庸申報。保險之填載方式如下：要保人甲，自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起迄今，購買國泰人壽雙喜儲蓄險，每年繳付保險費

NT\$50000，二十年期滿領回 NT\$2000000 元)。

二、 常見申報疏漏態樣

(一) 申報不實：

1	漏未申報配偶財產
2	漏未申報繼承之不動產 (含配偶繼承部分)
3	漏未申報親友以申報人 (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 名義購置之財產、開立之存款帳戶或股票帳戶
4	漏未申報房屋座落之基地
5	漏未申報業得遮風避雨，並已達經濟上使用目的之違建、陽台、附屬建物、停車位
6	漏未申報存款之利息及股票股利
7	認為每筆存款均須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
8	未於申報日補登存摺或確實查明存款餘額，僅憑記憶申報；或逕以前 1 年度之申報資料草率填報
9	僅申報存款之概括整數，而非精準數額
10	認知錯誤，漏未申報上櫃股票、興櫃股票或公開發行股票

11	認知錯誤，漏未申報股票類之水餃股（股價甚低之股票）、全額交割股或下市股票
12	申報債務（如貸款）為原始借貸金額，未扣除已償還金額而申報
13	僅申報土地及房屋，漏未申報其上所設定之抵押債務
14	誤認申報日期（財產資料基準日）須與申報表送達政風單位之日期相同

（二）逾期申報：

1	以為即將退休而無庸申報
2	以為政風室、督察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事室未通知即無庸申報
3	授權他人寄送財產申報表，以為他人遲延送達，自己無庸負責
4	以為出國即得延後申報期間
5	以為只要工作繁忙、至親死亡、結婚或生病即得延後申報期間